

再論晉獻公

劉文強*

〔摘要〕

本篇再度討論太子申生與晉獻公究竟是父子還是兄弟、晉武公死因與獻公有無關聯、桓莊之族何以逼迫獻公、太子申生的立場與動向等問題進行討論。以為晉獻公實無殺太子之心，太子自縊，為以死報復其父欲廢其太子之位，適見其無共志。至於所謂「驪姬之亂」者，欲加之罪，其無辭乎。

關鍵詞：晉獻公、太子申生、驪姬之亂、晉武公、桓莊之族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本人曾為文討論晉武公受命，及晉獻公廢太子申生事。¹如今以為仍有未盡，可再加討論，例如晉武公、獻公、申生之間的關係，晉獻公朝王，受到超過禮數的賜贈，以及驪姬讒言適用的適用範圍等等，以明其中錯綜複雜的關係。

二、申生年歲

想要深入瞭解晉獻公在位時，所謂的「驪姬之亂」所引發晉國一連串政治上重大震盪的前因後果，其中的關鍵，仍然在於太子申生的年歲究竟為何。雖然本人已在〈晉獻公論〉一文中提出若干看法，如今仍感不足，認為有必要再加討論。如果能夠確定申生的年歲，將有助於釐清一連串的相關問題，如晉武公與周王室的关系，晉武公死因，晉獻公烝於齊姜，申生與晉武公晉獻公的倫理關係等等。上述這些問題，在〈晉獻公論〉一文中，都不曾進行探討。這些問題，會因為太子申生的年歲推算，而產生不同的結果。比如說我們已知晉獻公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與太子申生。若推算出太子申生出生在晉獻公之三年，甚至第二年末，則獻公烝於齊姜一事，便不會產生太嚴重的倫理問題；反之，若申生出生於獻公即位元年，甚至武公在位之時。那麼獻公與申生的關係到底是父子還是兄弟，就會令人產生懷疑。至於由此而衍生的問題，那就更多，而且更令人困擾。比如說晉武公的死因為何？獻公與桓、莊之族的嫌隙何由而來？申生與桓、莊之族有何關係？獻公為何必廢申生？無一不令人費解。其實，由於太子申生年歲這謎一般的問題，及其所引發的風暴等等，早有學者提出，前文曾引清代著名史學家萬斯大云：

愚於申生事有疑焉。傳云：「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大不正而可以為世子乎？然則申生之出大不正也。又傳云：「惠公之入也，屬賈君焉。」因知穆姬、申生既生，即撫為己子，申

1 〈晉獻公論〉，收在劉文強《晉國伯業研究》，台北：學生書局，2004年7月。

生因是得立，而不知其不可也。

只不過萬氏看到了問題所在，但是並未提出充分的說明。本人於前文討論時，也曾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意猶未盡，說見下。又，前文漏引一段資料，有助於本文討論申生年歲，今補列如下，左傳。僖公四年

太子曰：「君老矣！吾又不樂。」

可知在申生自殺之年，獻公的年歲已經到達「老」的階段。不過人的年壽幾何才足以稱「老」？各種數字或許不盡相同。但是有一種說法應該十分具有代表性，那就是孔子的意見，《論語·季氏篇》：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鬪。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²

在《論語·子罕篇》孔子又自云：

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³

人輕的時候，學習力強，故「多能鄙事」，可惜孔子未明說當時究竟幾歲。所幸古人對年齡的老少還有其它的參考標準，例如《禮記·曲禮》對一般男子的冠齡定在二十歲：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⁴

但是《荀子·大略篇》對天子、諸侯子的冠齡則提前一歲：

2 宋·朱熹《四書集注》，台北：世界書局，1980年10月，25版，頁116。

3 同上，頁56。

4 《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刊記》，頁16。

古者匹夫五十而士，天子、諸侯子十九而冠，冠而聽治，其教至也。⁵

二者雖有一歲之差，但差異不大。⁶天子、諸侯子提前一歲，也許重點在於「冠而聽治」。至於與「十九而冠」、「二十而冠」相差較大的記載則有《左傳·襄公九年》：

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沙隨之會，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⁷

魯襄公才十二歲，晉悼公就要魯襄公「冠」，並且還說「冠而生子」云云，這當然不太合乎常情，⁸也許與悼公自身的遭遇有關。⁹因為自古至今，人類的生

5 《荀子新注》，台北：里仁書局，1983年11月，頁554。

6 《史記·秦始皇本紀》：九年，……四月，上宿雍。己酉，王冠帶劍。《集解》：徐廣曰：「年二十二。」《正義》：按：年二十一也。《考證》：〈秦記〉于二十二歲冠，蓋變禮也。（《史記會禮考證》台北：洪氏出版社，1977年5月，五版，頁113）張分田排除異制說、身高說，以為始皇之所以推遲成年冠禮，當出於某種政治原因。見《秦始皇傳》（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4年9月，臺1版，頁96-97）

7 同註3，頁529。

8 《左傳·成公二年》：「楚令尹子重……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為左，許靈公為右。二君弱，皆強冠之。」（同註3，頁429）為了充場面，楚令尹子重強行將蔡、許二國國君加冠，這與晉悼公的作法頗有異曲同工之妙。至於何謂「弱」？我們正好借子重之言來說明，同年《傳》云：子重曰：「君弱，群臣不如先大夫，眾而後可。」杜預注云：「《傳》曰：『寡人生十年而喪先君。』共王即位至是二年，蓋年十二、三矣。」（同上）杜蓋引《左傳·襄公十三年》：「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同上，頁555）對比之下，魯襄公此時也在「弱」的範圍之內，此時生理發育尚未成熟，不宜臨陣作戰。即使上了戰場，最多旁觀而已。楚國此舉不止一次，《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吳公子光曰：「諸侯從於楚者眾，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是以來。……胡、沈之君幼而狂。」（同上，頁878）。幼與弱不知有無差別，上引《禮記》「人生十年曰幼學」，是幼的範圍大約在十歲左右。至於弱或許年歲較幼稍多，但最多不會超過二十，故上引《禮記》「二十曰弱冠」《傳》稱蔡、許二國國君為弱，蓋二人皆未滿二十。上引文中的主角絕對不會有二十以上的年紀，否則也就不必稱之為幼、弱了。《左傳·桓公五

理現象並未有顯著的變化，《內經·上古天真論》云：

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沖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¹⁰

二七是十四歲，二八是十六歲。古人之生理現象如此，今人之生理現象依然如此。因為到了這個年齡，人類的生育機能才算初步成熟，可以生育。對比晉悼公說「冠而生子」，魯襄公又僅僅十二歲。十二歲就要求能生子，未免太過強求。因此晉悼公之語只能視為概說，意謂魯君可以冠矣，既冠之後，便可考慮生子。其實習慣上二十而冠，冠而生子，晉悼公也不是不知行情，只不過借此展現伯主的威權。魯國以守禮聞名，執政者當然更不會忘記這個規矩。但是伯主金口一開，以季武子之老奸巨猾，自然急於討好，所以才會在魯襄公才十二歲時就行冠禮。魯襄公十二歲就行冠禮是特例，不是常態。因此以少時為二十以前，應不致離譜。至於壯者何時呢？《論語·為政篇》云：

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¹¹

《詩經·小雅·北山》云：

年》：仍叔之子來聘，弱也。杜預云：仍叔之子來聘，童子將命，無速反之心。久留在魯。（同上，頁107）可見弱少之人，連出使都不甚適合。

- 9 《左傳·成公十八年》：「晉樂書、中行偃使程滑弒厲公，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使荀營、士魴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周子有兄而無慧，不能辨菽麥，故不可立。」（同註3，頁485）晉悼公立時年十四，根本管不動跋扈的貴族。見到魯襄公的情況，不免同病相憐，遂以伯主的身分強使魯襄公行冠禮。因為冠而聽治，既冠之後，就可以親自行使國君的權力，避免魯國權臣的脅迫。所謂「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是其自身的情況，而非通例。要求魯襄公十二歲就行冠禮，此舉雖不合禮，卻見其用心良苦。

10 楊維傑《黃帝內經素問譯解》，台北：志遠書局，1983年，13版，頁6。

11 同註4，頁7。

旅力方剛，經營四方¹²

「旅力方剛」與「血氣方剛」所指相同，大致就是起自三十，經歷四十，最長大約至五十左右的時候，當然還得視各人情況，而有其長短。以男子的情況而言，對於人生這個階段，《內經·上古天真論》云：

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¹³

此時正是人生精力最旺盛，最有奮鬥意志的階段，所以孔子才會特別點出「戒之在鬪」，以為訓勉。故《論語·子罕篇》又云：

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四十、五十而無聞焉，亦不足畏也已。」¹⁴

努力奮鬥，至四十、五十歲時，也該功成名就了。一般人若至此時尚沒沒無聞，未有功名，當然無足可畏者。所以壯的時段，應該是以四十為基準，而上下游移若干年。至於老呢？《內經·上古天真論》云：

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焦，髮鬢頌白。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少，腎臟衰，形體皆極。八八則齒髮去。¹⁵

《內經·衛氣失常》云：

黃帝問於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溫寒，有老壯少小，別之奈何？」伯高對曰：「人年五十已上為老，二十已上為壯，十八已上為少，六歲已上為

12 《詩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刊記》，頁444。

13 同註12，頁7。

14 同註4，頁60。

15 同註12，頁7。

小。」¹⁶

五十以上，人的生理機能日益衰敗，同時見識已廣，因而此時人生的態度也就不再爭強好勝，反以無大過為主要追尋目標，故《論語·述而篇》云：

加我數年，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¹⁷

此種追尋的歷程，上引《論語·為政篇》孔子云：

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¹⁸

因此人生從五十開始，可以說正式進入老年期，但是未必老態龍鍾耳。曹操說：

去官之後，年歲尚少。顧視同歲之中，年有五十，未名為老。內自圖之，從此卻去二十年，待天下清，乃與同歲中始舉者等耳。¹⁹

曹操年三十時，自稱「年歲尚少」。以其同時舉孝廉者年已五十歲，「未名為老」，此言並不過分。即使今人年約五十，若以老相稱，仍會遭來白眼。可見五十雖已進入老的初步階段，但實際上多數人此時的老態並不顯著。五十以後，學以知天命，祈無大過，的確是老年人的心態。至於稱老的年歲，若對比二十左右為少，四十左右為壯，將之定在六十左右，應該是十分合理的。故上引《內經》云「女子七七、男子八八天癸竭」，指的也就是大約這個歲數。因此當太子申生說出「君老矣」這句話時，加上這個「矣」字，與其說是感慨獻公才五十歲的年紀，不如說是感慨獻公已七十歲的歲數。折衷言之，若將獻公當時的年紀定在六十左右，應該是十分合理的推測。但是為了方便數字的計算，我們姑且定之為六

16 同註 12，頁 415。

17 同註 4，頁 44。

18 同註 4，頁 7。

19 晉·陳壽：《三國志·魏書·武帝紀》，台北：宏業書局，1973 年 1 月，再版，頁 16。

十一歲。此年獻公即位第二十一年，則其即位時的年紀為四十歲，與前文推斷為四十五歲，差了五歲，也還算接近。換句話說，若將獻公的年歲稍從寬認定，如前文以太子申生出生在獻公二十五歲，那麼獻公即位時四十五歲，申生則有二十歲。申生自殺時晉獻公為六十六歲，申生為四十一歲。若稍從嚴認定，以晉獻公之二十一年為五十五歲計算，申生為三十歲。但即使如此，獻公五十五歲，往前推二十一年為三十四歲。而太子申生若在獻公二十歲時出生，獻公即位時，申生也已十四歲。至獻公十齊年，申生三十歲。以此年紀，親自率師與敵作戰，方為合理。總之，不論申生在晉獻公即位時是二十五歲還是十四歲，甚且一歲，都在獻公即位之前就出生。何況除了申生之外，還有一位秦穆夫人？這時晉獻公「烝於齊姜」的問題，便顯得非常嚴重。此萬斯大所以認為「申生之出大不正也」、「大不正而可以為世子乎」。因為晉武公尚在位，而獻公便烝其母輩齊姜，生了申生。²⁰但是此時武公未死，齊姜生了秦穆夫人和申生，可算是獻公實質的妻子了，那麼齊姜與賈君的排序孰先孰後呢？此外，穆姬和申生二人由誰撫養比較不會掀起風波呢？故上引萬斯大判斷云：

因知穆姬、申生既生，即撫為己子，申生因是得立，而不知其不可也。

若是如此，賈君不得為次妃，而齊姜不得為武公妾。杜預如此註解，豈有所諱，不敢直言？²¹那麼申生究竟算是獻公的兒子呢？還是兄弟呢？武公、獻公父

20 杜預以為齊姜為武公妾，這也許是誤解。因為春秋時代國君、貴族娶妻，不會苟且了事，一定會娶同等身分的女子。凡是帶有姓的女子如孟子、仲子、王姬、齊姜、申姜之類，都是名門世家。她們的身分既高，不會委屈為妾，不搶正妻之位就稱得上賢慧了。通常母國的強弱，就會決定其排序的先後，如衛莊姜雖後至衛，位卻在陳媯之上，以齊大陳小之故。晉武公之齊姜，一說是齊桓公之女，雖未敢證實，唯齊向來是大國，齊國女子的地位不會低到妾的地步。

21 關於賈君的身分有二說，杜預云：賈君，獻公次妃賈女也。孔穎達以為：言娶于賈，則是正妃。杜言「次妃」者，蓋杜別有所見也。（同註3，頁229）孔《疏》所駁甚是，杜預注齊姜云：武公妾，則不知獻公正妃究竟是誰矣。又據《國語·晉語三》：惠公即位，出共世子而改葬之，臭達於外。韋昭云：共世子，申生也。獻公時，申生葬不如禮，故改葬之。惠公蒸於獻公夫人賈君，故申生臭達於外，不欲為無禮者所葬。唐以賈君為申生妃，非也。《傳》曰：「獻公娶於賈，無子。」（《國語》（台北：宏業書局，1980年9月《四部備要》排印清士禮

子之間，獻公、申生之間，究竟真實的倫理關係為何呢？這些問題在以往都未見學者討論，久而久之，成了懸案，遂乏人問津。但是這個問題不能解決，與之相關的問題也就難以解決，因此本文不嫌辭費，依舊先行探申生年歲的問題，以其最其關鍵之故也。

三、武公卒

武公死，獻公繼位，本來應該是理所當然之事。但是有了上述的疑問之後，原先以為理所當然的事情，突然之間疑雲重重。本人曾為文討論周釐王命曲沃武公以一軍為晉侯，認為周王室為了反制齊桓公，遂極力拉攏鄭、晉。為此，特地將原本甚為王室所不喜的曲沃武公冊命為晉武公，以為抗齊之佐助耳，將其範圍限定在王室自身考量而已。今則以為：此事之後續發展尚有多項疑點，有待澄清。《左傳·莊公十六年》：

冬，同盟於幽，鄭成也。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²²

前文已經說明，周釐王放下身段，刻意拉攏，為的是希望晉武公能夠完全支持王室，配合王室，以為抗衡齊桓公伯業之助。但是晉武公不但不感恩圖報，甚且反噬周釐王，使得周釐王如意算盤完全落空，《左傳·莊公十六年》：

初，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為國請而免之，既而弗報，故子國作亂，謂晉人：「與我伐夷，而取其地。」遂以晉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²³

居翻刻明道本，頁 316-317）唐固以「賈君為申生妃」，韋昭引《傳》文非之。按：韋昭又以為申生葬不如禮，《傳》無明文。豈獻公嫌申生抗命不出奔，又故意以一死為最後反擊，故刻意葬不以禮？若然，則惠公欲改葬申生，顯係討好，以平眾心。這與申生能得人心有關，驪姬謂其甚寬惠而慈於民，非虛言也。不料弄巧成拙，以致徒增國人反感。

22 同註 3，頁 157。

23 同註 3，頁 158。

周公忌父何許人也？杜預注：

周公忌父，王卿士。辟子國之亂。²⁴

周公忌父是周天子的左卿士。晉武公伐夷，殺夷詭諸，此事與周公忌父何干？為何周公忌父要出奔虢呢？而且還得等到惠王立之後，才能回來復位？可見周公忌父必然參與此事，而且是站在晉武公的對立面。所以晉武公伐夷，連帶使得周公忌父遭到池魚之殃。但是周公忌父既是釐王的卿士，出奔後還能再由惠王召回國復位，可見他與周王室的關係，當然遠較晉武公來得緊密。周公忌父受到牽連出奔，而且還不能即刻回國，顯然受到為國與晉武公二方面極大的壓力。那麼晉武公與王室的關係是好還是壞，也就不言而喻了。周釐王原本希望晉能支持王室，特別提升其位階。沒想到晉武公過河拆橋，一受正式冊命，馬上翻臉不認人，這教周天子在裡子和面子上，都很難交待過去吧？該怎麼解決這個棘手的問題人物呢？《左傳》中沒有任何直接、明確的記載，當然也就無從判斷周天子在其中倒底有無動過手腳，因為在次年，即《左傳·莊公十七年》，沒有任何關於周或晉的任何消息。不過《左傳·莊公十八年》裡，又出現了晉國的相關記載：

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²⁵

但是這個晉侯，已經不是晉武公，而是其子晉獻公了。顯然地，在前一年，據《左傳·莊公十七年》，周和晉的國君都死了，所以才會有新君繼位。又，諸侯繼位朝王，在西周不乏其例，但是在東周卻甚為少見。更引人注意的是，晉獻公朝王，受到非常特殊的禮遇，因而特別被記錄下來，還被記上一筆「非禮也」的不光榮記錄，《左傳·莊公十八年》云：

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穀，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

24 同上。

25 同註3，頁158。

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²⁶

原來晉獻公此次所得到的待遇，竟然是和王的首席卿士虢公同等。這當然不符合周王朝的禮儀慣例，因此《左傳》中還有一段批評此事的文字。現在問題來了，晉獻公憑什麼可以得到如此高規格的待遇？有人可以無緣無故，莫名其妙的，就得到超過他應得的禮遇嗎？當然不可能。一定是他有所作為，立了其大的功勞，才會得到超過應有的禮遇。那麼晉獻公究竟為周王室立下什麼大功？可以得到這樣的待遇？然後周天子還特別拉攏獻公，派他為王室特使，逆后于陳，同年《傳》云：

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媯歸于京師，實惠后。²⁷

凡此種種，都可看出晉獻公對周王室的支持與幫助，同時也顯示周王室對晉獻公的倚重，但是《左傳》中就是見不到晉獻公受倚重的原因。該怎麼解決這個難題呢？幸好還有一條資料，頗值得注意，雖然不是直接與晉獻公有關，但卻間接牽涉到晉武公，因而極有可能與晉獻公受到倚重有連帶關係，《左傳·莊公十九年》：

初，王姚嬖于莊王，生子頹，有寵，為國為之師。及惠王即位，取為國之圃以為圃。邊伯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故為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²⁸

這個為國在三年前就已經出現，應該不令讀者陌生，只不過當時不知其名位為何。如今資料顯示，為國是子頹之師。子頹後來與惠王爭立，鬧得水火不容。前面出現的夷詭諸曾經欠為國一份人情，卻未回報，為國就邀了晉武公助拳，滅了夷，殺了夷詭諸，還迫使周公忌父出奔。可見得晉武公與為國為一黨，而與周公忌父為敵。周公忌父為王左卿士，出奔於虢。後來惠王立而復之，可見虢公與

26 同註 3，頁 158-159。

27 同註 3，頁 159。

28 同註 3，頁 160。

周公皆為惠王一黨。莒國為子頽師，與惠王一方早有嫌隙。等到惠王即位，一方面召回周公忌父，一方面清算莒國，總算報了一箭之仇。可是莒國不是有一個強大的外援晉武公嗎？二者狼狽為奸，不但殺了夷詭諸，還把周公忌父逼得出奔，果真凶悍異常。現在惠王即位，突然吃了熊心豹膽，竟敢取莒國之圃以為囿，順便還整肅了幾個大夫，難道惠王不怕莒國再次勾結晉武公來造反嗎？結果惠王真的不怕，就這麼大刺刺地放手去幹。何以故？原來在此事的前兩年，莒國的支持者晉武公已經死了，惠王當然就無所顧忌，放手去做了。可是惠王不怕晉武公的兒子繼承父志，繼續與惠王為敵嗎？顯然這個顧慮也屬多餘，因為繼位的晉獻公與王室的關係密切非常，乃至可以受到超過身分的特殊禮遇。但是這件事情與晉武公有無關係呢？只怕與晉武公之生無關，倒是與晉武公之死有關。晉武公怎麼死的？與其子獻公有無關係？《左傳》無明文。可是對照晉獻公受到周惠王如此特殊的禮遇，而晉武公死的時間又是如此巧合，再看晉武公之死是否與此有所關聯，那就耐人尋味了。於是我們再回頭將相關資料排比對照，看看為出現什麼關聯性。上引《左傳·莊公十六年》：

冬，十二月，同盟于幽，鄭成也。

齊桓公有了鄭的加入，伯業聲勢更加浩大。同月，就在鄭加入齊桓陣營之後，周釐王跟著就：

命曲沃武公以一軍為晉侯。

緊接著幾天之內，仍然在同月，莒國召晉武公：

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

周、晉交惡。到了次年，即《左傳·莊公十七年》，其中只有兩條記載，皆為齊事，與周、晉無關，而晉武公就死於此年，周釐王也剛好死於此年。因為到了明年，據上引《左傳·莊公十八年》記載：

虢公、晉侯朝王。

此時的王已是周惠王，晉侯則是晉獻公。事件這麼密集的發生，這麼湊巧的結果，難道都不曾有人懷疑過其中的蹊蹺？晉獻公還得到超過規格的待遇，是周惠王特別獎賞的，但是獎賞的原因究竟是什麼呢？

四、桓、莊之族偪

如果沒有其它因素，父死子繼應該是理所當然的事。不過晉武公和晉獻公父子之間是否如此和諧，看來實在不然。前面已經提到幾個重點，一是周王室是否穿梭其間，謀人父子。另外一個當然就是因生申生年歲而引發的問題，因為獻公於其父尚在位時就烝於齊姜，這屬於亂倫的行為。有了這個因素，武、獻父子之間的繼承，也就難以確定是否順利詳和了。總之，《左傳》中既無直接了當的證據，當然我們也就不易指證其究竟如何。但是無風不起浪，當有些事情的結果超出常情常理時，總得有個合理的解釋。否則只就文字表面來看，必然容易被有心人給誤導。此處所謂不合常情常理者，就是《左傳》記載所謂「桓、莊之族偪」，導致晉獻公盡去群公子一事，《左傳·莊公二十三年》：

晉桓、莊之族偪，獻公患之。士蔿曰：「去富子，則群公子可謀也已。」
公曰：「爾試其事。」士蔿與群公子謀，讚富子而去之。²⁹

《左傳·莊公二十四年》：

晉士蔿又與群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士蔿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³⁰

《左傳·莊公二十五年》：

29 同註3，頁171。

30 同註3，頁173。

晉士蒍使群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群公子。³¹

《左傳·莊公二十六年》：

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³²

《左傳·莊公二十七年》：

晉侯將伐虢，士蒍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眾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³³

在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不是只有晉獻公去貴族群公子，其他諸侯去群公子的記錄，比比皆是，如《左傳·文公十八年》

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使公孫師為司城。公子朝卒，使樂呂為司寇，以靖國人。³⁴

《左傳·宣公三年》

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攻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³⁵

31 同註3，頁174。

32 同註3，頁175。

33 同註3，頁176。

34 同註3，頁355-356。

35 同註3，頁367-368。

《左傳·宣公三年》

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於陳、宋之間。又娶于江，生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鳩之，及葉而死。又娶于蘇，生子瑕、子俞彌。俞彌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公逐群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³⁶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崔氏之亂，喪群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丘。及慶氏亡，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³⁷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齊子尾害閻丘嬰，欲殺之，使帥師以伐陽州。我問師故。夏五月，子尾殺閻丘嬰，以說于我師。工偻灑、涓灶、孔虺、賈寅出奔莒，出群公子。³⁸

但是如此趕盡殺絕，甚至最後弄出一個「無畜群公子」的詛咒，那倒是除了晉獻公以外，絕無僅有。事實上，要求保障公族公室的呼聲，比去群公子而言，要強烈得多，如《左傳·僖公十五年》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群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群公子，是以穆姬怨之。³⁹

《左傳·文公七年》

36 同註3，頁368。

37 同註3，頁656。

38 同註3，頁685。

39 同註3，頁229。

昭公將去群公子，樂預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陰矣。」……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六卿和公室，樂預舍司馬以讓公子印。⁴⁰

因為公族為公室輔這個觀念在當時是理所當然，眾所認同的。解決掉某些侵凌公室太過的貴族，史不絕書。但多數也會立其後，以為補償。至於國君的兄弟，就算再怎麼覬覦君位，也不過以放逐為主。被殺送命的，其實也不算多。更何況，一旦當事人或同夥咸伏其辜。其他兄弟若無參與，幾乎都不會受到牽連。但是晉獻公的作法，顯然與時代的主流有所不同。倒底是什麼原因，使得晉獻公會如此心狠手辣，毫不留情？這個問題困擾至今，但終究無人能合理的解釋。本人則認為，想要解釋這個問題，關鍵既在晉獻公，同時在太子申生。

前面已經論過晉武公之死，有太多的湊巧，因此死於非命的可能性是很高的。由於形勢使然，武公死了便將由晉獻公繼承。因此晉武公若死於非命，則其子晉獻公便難脫干係。一般而言，在春秋時代，太子想要弑父自立，如果僅靠其一己之力，是件高難度，甚且是不可能的事，除非他能夠得到足夠的支持。至於這些支持自何而來呢？當然就是有足夠實力的貴族。而在晉國當時，這些有實力的貴族，剛好就是武公的叔伯與兄弟，即所謂的「桓、莊之族」。這些貴族之所以會支持獻公，一方面可能對晉武公有所不滿，另一方面當然是晉獻公有所許諾，⁴¹或許還要加上王室的影響。條件談妥，雙方一拍即合，於是晉武公便死得如此突然。晉獻公即位，周王室對他禮遇非常，晉獻公也投桃報李，這個部分已見上述。但是晉獻公與桓、莊之族之間的蜜月期，顯然很快就結束了。因為從獻公即位至出現「桓、莊之族偪」的記載，前後不過五年。原來是晉獻公的主要支持者，突然之間成了偪迫晉獻公的主要角色，這個轉換未免太大。其故安在？等

40 同註3，頁316-317。

41 晉獻公之立，實有可疑，自其命名一事可略見一端。按春秋時代，命名的慣例之一，便是以斬獲敵人首領之名命子，如魯叔孫莊叔之命僑如，（見《左傳·文公十一年》同註3，頁328）。晉獻公名詭諸，與武公所殺之夷詭諸同名。然則晉武公之命獻公以詭諸，而其為時甚晚，甚且晚到獻公即位之前一年，此事殊不近情理。又，上引叔孫之例，既命之後，便立為後嗣。然則未命名之前，猶有所待？若是，晉獻公身分之正，豈武公晚年之事，非武公即位之初，便已立為太子？則其得立，豈與桓、莊之族有關？而申生之立，亦豈與桓、莊之族有關？

到桓、莊之族被獻公大肆殺戮之後，餘黨奔虢，請求虢公支持。於是虢於一年之內兩度侵晉。晉獻公從士蒍之諫，暫不出兵，以遵養時晦。到了次年，晉獻公就欲立奚齊而廢太子申生。從這些事件的發展過程來看，很難排除申生與此事毫無關聯。因此我們可以先下一簡單結論：桓、莊之族與申生之間必有關係，晉獻公則欲斬斷此關係。至於究竟是什麼關係？是否當初桓、莊之族支持獻公的條件之一，就是要求申生能夠繼承獻公？但是獻公登基，感受到威脅，因而反悔？若立即廢申生，勢必抵擋不住桓、莊之族的壓力。因此獻公必須先剪除申生的主要支持者桓、莊之族，使申生陷入孤立無援的狀態。但是申生猶有外在的支持者虢公，而虢公又是周天子的卿士，實力也未可小覷。因此就算虢公連續伐晉，獻公也只能暫時忍耐，徐圖發展。但是桓、莊之族既去，太子申生在晉國內已無堅定又強力的支持者。獻公的智囊士蒍明哲保身，能勸太子申生去國避禍，但是不會支持申生強求繼位，《左傳·閔公元年》云：

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為太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士蒍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為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為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太子，其無晉乎？」⁴²

至於新加入執政的貴族，如里克，見風轉舵，立場游移，表面上順著國君的心意，實際上則以自己的利益為考量，對申生只有表面的支持，《左傳·閔公二年》云：

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里克諫曰：「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太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嫡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且臣聞臯落氏將戰，君其舍

42 同註3，頁188。

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見太子，太子曰：「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民，教之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修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⁴³

後世漢武帝廢戾太子，不知是否受到晉獻公的啟發。否則二君不論在布局策畫，或是步驟過程何以相似至此？⁴⁴

五、太子申生

由於太子申生這個受害者的形象太過鮮明，因而備受同情，為之訟冤訴願者，不計其數。從而使得其在被檢討的過程中，完全處於上風，找不到可訾議之處。這也使得少數學者即使找到了若干證據，終不為世人接受。但是站在學術討論的立場，如果檢討來檢討去，竟然只有晉獻公、驪姬等人要負責任，而申生一方竟然無絲毫過失可言，那也真令人不可思議。所以我們要儘量找到有利於獻公驪姬等人的資料，以利其答辯。

我們可以如此立論：晉獻公欲廢申生，乃至剷除，是因為他有強烈的危機感，使他必須如此做，才能解決其困境。其實晉獻公固然製造申生的困局，以迫其出奔，卻未必有殺申生的必要。相關記載都指出，只要申生出奔，結局就可謂圓滿，何以申生打死不退？如果說獻公有強烈的危機感，那麼相對的，申生就沒有危機感嗎？他本是太子，卻面臨被廢的地步，如果他像吳季札一樣謙讓，那麼他也就不必一而再、再而三地徵詢、求援了。可見申生自始至終，都沒有放棄繼承的意願。面臨這般強大的壓力之下，如是不起危機感者幾希矣。獻公的危機感起自何時，雖無明文，但是《左傳·莊公二十三年》載「晉桓、莊之族偪」，應是最晚的斷限。至於申生的危機感起自何時呢？我們認為，若論最早，自可推至獻公立為君，申生為太子之一刻。不過此時獻公是否即有廢申生之絕對必要？應該是不至於。所以獻公廢太子之時機必須向後延伸，但是自何時始呢？比對之下，上引

43 同註3，頁192。

44 漢武帝與戾太子事可參考田餘慶〈論輪臺詔〉《先秦秦漢史》1984年6月，頁31-48。蒲慕州〈論巫蠱之禍及其政治意義〉《史語所集到》1986年2月，頁511-537。

《左傳·莊公二十三年》載「晉桓、莊之族偪」，為獻公危機感之始，那麼申生的危機感應該最早也就同時生起。但是《左傳》雖記「晉桓、莊之族偪」，卻未同時記載欲廢太子申生，而是將廢立之本末記於五年之後，即《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所載：

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使二五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為都。晉之啟土，不亦宜乎！」晉侯說之。夏，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群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群公子而立奚齊。
45

伐驪戎獲驪姬事，《史記·晉世家》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皆列於晉獻公之五年，即魯莊公之二十二年。配合上述資料來看，則獻公有意廢太子申生，當起自獲驪姬，生奚齊。至於獻公之危機感是否自此始而已，甚難證明。但是若如《左傳》言，僅為嬖一女子，即欲廢太子，那也太小看晉獻公的能耐。因此獻公的危機感可能更早形成，甚且在獻公即位時便已存在。說見上節〈武公卒〉條。相對的，若說申生有所危機，最早應與獻公相同。⁴⁶但是有感於危機，不代表危機已至，故其中當有若干時間可以折衝。於是申生所倚賴者，就是獻公必須先行斬除者。故上引《左傳·莊公二十三年》載「晉桓、莊之族偪」，就是獻公進一步的動作。經過士蔿三年的謀事，桓、莊之族被誅除殆盡，殘餘者奔虢求助。於是虢人連著兩年侵晉，獻公欲報之，《左傳·莊公二十七年》：

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眾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⁴⁷

45 同註 3，頁 177。

46 獻公娶二戎女尚在獲驪姬之前，二戎女皆有子，狐氏有重耳，小戎子有夷吾。然所有記載皆不見獻公寵之。反倒驪姬來晉較晚，有子較遲，卻獲得晉獻公寵愛。此豈狐氏與申生為近，故狐氏女亦不為獻公所寵？大戎如此，小戎子豈以其大戎女弟，故亦受牽連？

47 同註 3，頁 176。

這段文字表面的凜然大義，其實隱藏著伐虢未必能勝的危機。何以無勝算？因為真正的問題不在外患，而在內憂。獻公隱忍著被伐的恥辱，卻持續進行著原定的計畫。獻公釋外而圖內，於是緊接著，就是出申生於曲沃，群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⁴⁸表面上，申生仍是太子；事實上，申生被廢的形勢初立。

至於申生被廢形勢正式明確，最遲起自滅霍時，〈晉語一〉云：

十六年，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以伐霍。師未出，士蒍言於諸大夫曰：夫太子，君之貳也。恭以俟嗣，何官之有？是君分之土而官之，是左之也。吾將諫以觀之。……士蒍出，語人曰：「太子不得立矣。」⁴⁹

上引《左傳·閔公元年》亦載此事而略有不同：

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為太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士蒍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為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為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太子，其無晉乎！」

士蒍是晉獻公的心腹，由他口中說出，其可靠度及震撼性不同凡響。緊接著晉獻公十七年，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申生的危機感更深，〈晉語一〉云：

太子曰：「君賜我以偏衣、金玦，何也？」⁵⁰

《左傳·閔公二年》的文字就更直接：「吾其廢乎？」顯示出申生更加強烈

48 關於獻公抑申生捧奚齊，《晉語一》尚有「蒸于武公，公稱疾不與，使奚齊莅事」（同註 23，頁 264）的象徵性動作。此事被列在出太子申生於曲沃之前，〈晉語一〉載其前事，而云：「公將黜太子申生而立奚齊。」（同註 23，頁 264）

49 同註 23，頁 271。

50 同註 23，頁 279。

的危機意識。但是接下來幾年，政治上洶湧的波濤突然間平息，好像什麼事都不曾發生，什麼事都結束，直到〈晉語二〉

驪姬謂公曰：「吾聞申生之謀愈深。」⁵¹

到底申生有沒有做些什麼動作，足以被驪姬認定為愈深之謀，書闕有間，無法證明。但是伐狄大勝，必然帶給申生巨大的政治上的利益，驪姬說申生：

矜狄之善，其志益廣。⁵²

這點是無法排除的。說：

狐突不順，故不出。⁵³

表示申生黨羽對獻公採取的抗議。說：

申生其好信而彊，又失言於眾矣。⁵⁴

所謂「失言於眾」，指申生曾對其支持者有過承諾，但不知其承諾的內容為何。由是說：

雖欲有退，眾將責焉。⁵⁵

因為申生一旦退讓，比如說出奔他國，將無法對支持者交待。在支持者強烈要求下，

51 同註 23，頁 285。

52 同上。

53 同上。

54 同上。

55 同上。

言不可食，眾不可弭，是以深謀。⁵⁶

申生既無退路，必然反過來圖謀如何滿足支持者的要求。里克說：

弑君以為廉，長廉以驕心，因驕以制人家，吾不敢。⁵⁷

是否意味著申生一方曾經要求里克加入？因此驪姬警告獻公云：

君若不圖，難將至矣。⁵⁸

驪姬以此要求獻公速作決斷，以免遇難。但晉獻公似仍以逼申生出奔為唯一選擇，至於那句：

吾不忘也，抑未有以致罪焉。⁵⁹

只是說明晉獻公將欲為之，至於該如何做，再行決斷。緊接著，在與「中大夫成謀」之後，一場紕漏百出的戲碼上場，可見獻公決定之倉促，亦可見獻公本無意置申生於死地，只要申生出奔即可。但是申生即使在大勢已去的情勢下，都未放棄繼承人太子的身分。他用堅決的一死，對晉獻公做出最無言、最深刻，也最為沈重的反擊。造成晉獻公逼迫太子自殺的狠毒形象，使晉獻公難以自釋，更使得晉國陷於兩極對抗的形勢。晉獻公贏了表面，申生贏了深層。獻公可以選擇繼承人，申生卻造成這些繼承者無法繼承。其且日後的繼位者，多少都受申生支持者的影響。反擊如此成功，申生在天之靈也該欣慰了。

雖然現存的資料中，多數對申生較為有利。但是對於獻公有利的資料，倒也並非全無，端看如何判定而已，例如《國語·晉語一》云：

56 同上。

57 同註 23，頁 288。

58 同註 23，頁 285。

59 同上。

優施教驪姬夜半而泣謂公，曰：「吾聞申生甚好仁而彊，甚寬惠而慈於民，皆有所行。今謂『君惑於我，必亂國』，無乃以國故而行彊於君。君未終命而不歿，君其若之何？盍殺我？無以一妾亂百姓。」公曰：「夫豈惠其民而不惠於其父乎？」驪姬曰：「妾亦懼矣。吾聞之外人之言曰：『為國與為仁不同。為仁者，愛親之謂仁；為國者，利國之謂仁。』故長民者無親，眾以為親。苟利眾而百姓和，豈能憚君？以眾故不敢愛親，眾況厚之。彼將惡始而美終，以晚蓋者也。凡民利是生，殺君而厚利眾，眾孰沮之？殺親無惡於人，人孰去之？苟交利而得寵，志行而眾悅，欲其甚矣，孰不惑焉？雖欲愛君，惑不釋也。今夫以君為紂，若紂有良子，而先喪紂。無章其惡而厚其敗，鈞之死也，無必假手於武王，而其世不廢，祀至於今，吾豈知紂之善否哉？君欲勿恤，其可乎？若大難至而恤之，其何及矣？」公懼曰：「若何而可？」驪姬曰：「君盍老而授之政？彼得政而行其欲，得其所索，乃其釋君。且君其圖之，自桓叔以來，孰能愛親？唯無親，故能兼翼。」公曰：「不可與政！我以武與威，是以臨諸侯。未歿而亡政，不可謂武；有子而弗勝，不可謂威。我授之政，諸侯必絕。能絕於我，必能害我。失政而害國，不可忍也。爾勿憂，吾將圖之。」⁶⁰

上引〈晉語一〉這段記載置於克霍而之後，即《左傳·閔公元年》，晉獻公之十六年。〈晉語一〉次條即為獻公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此《左傳·閔公二年》事，即晉獻公之十七年。上引〈晉語一〉一段，是非常少數針對太子申生的指控文字，唯世人多不信。從這段文字中，反映出驪姬一方的說辭，其可信度當然見仁見智。但這是僅存對驪姬有利的資料，亦不容我們忽略。其中借驪姬之口，呈現獻公處事的心態及形成過程。驪姬先說出申生的優點是：「甚好仁而彊，甚寬惠而慈於民，皆有所行。」理論上應該不會「惠其民而不惠於其父」。但是「為國與為仁不同」，因為「為仁者，愛親之謂仁；為國者，利國之謂仁」。由是對「親」的定義，也就會有所不同，形成「長民者無親，眾以為親」。將血緣優先轉化為政治優先，如果能得到眾人的支持，因為「苟利眾而百姓和，豈能憚君」，暗示著就算除掉國君，也不會有多大的後遺症。「自桓叔以來，孰能愛親」的教

60 同註 13，頁 274-275。

訓，不止是申生可能的做為，更有甚者，是獻公實際的做為。若然，驪姬指控申生，卻間接證實獻公弑父的往事。

除了前面所引之外，還有其它對申生不利的記錄，同樣的，也未曾受到學者重視，如上引〈晉語二〉云：

反自稷桑，處五年，驪姬謂公曰：「吾聞申生之謀愈深。日吾固告君曰：『得眾。』眾不利，焉能勝狄？今矜狄之善，其志益廣。狐突不順，故不出。吾聞之：『申生甚信而彊，又失言於眾矣。雖欲有退，眾將責焉。』言不可食，眾不可弭，是以深謀。君若不圖，難將至矣。」公曰：「吾不忘也，抑未有以致罪焉。」

據《左傳·僖公四年》所載：「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云云，與〈晉語二〉所載晉獻公云：「吾不忘也，抑未有以致罪焉。」兩相呼應。則〈晉語二〉所載此事即《左傳·僖公四年》「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之前奏。距反自稷桑，正好五年。驪姬謂申生「甚信而彊，又失言於眾矣。雖欲有退，眾將責焉。」驪姬之語歷來以栽贓視之，但反過來說，又怎知其非事實？〈晉語二〉云：

驪姬告優施曰：「君既許我殺太子而立奚齊。」⁶¹

但是當事件發生後，獻公殺太子傅杜原款，並未殺太子申生，可見驪姬說獻公許其殺太子一事，並未執行。相對的，太子奔新城，卻也並未立即自殺，而是繼續觀望，〈晉語二〉云：

人謂申生曰：「非子之罪，何不去乎？」申生曰：「不可。去而罪釋，必歸於君，是怨君也。章父之怨，取笑諸侯，吾誰鄉而入？內困於父母，外困於諸侯，是重困也。棄君去罪，是逃死也。吾聞之：『仁不怨君，智不重困，勇不逃死。』若罪不釋，去而必重。去而罪重，不智。逃死而怨君，不仁；有罪不死，無勇。去而厚怨，惡不可重，死不可避。吾將伏以俟命。」

61 同註 23，頁 286。

若如〈晉語二〉所云，明明有機會出奔，卻紋風不動。看來申生原本既無出奔，更無尋死意，不知其是猶有所等者為何？是中大夫里克等人遣使來救？結果卻出現的卻是驪姬。申生自知無望，又不甘心苦等二十餘年的心血白費，才以自縊的方式，向晉獻公進行最後一擊。莫以為申生之死，是獻公或者驪姬最大的勝利。實質上申生得眾，本是遭忌的原因之一。他以一死造成被逼迫的受難者的形象，最能激發大眾的同情。此後晉國政局暗潮洶湧，連獻公也無法完全掌握。臨終前竟然只有荀息能托孤，而荀息也不過以死回報。奚齊、卓子先後為里克所弒，獻公的希望徹底毀滅。可見申生的一死，是獻公最無法承的的一擊，豈可小覷哉。

最後，附一簡表，詳列前因後果，以供學者參考云。

時 間	事 件	備 註
《左傳·莊公十六年》周僖王四年、晉武公三十八年	冬，同盟于幽，鄭成也。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	顧棟高以為周僖王貪曲沃寶賂之故，非。
《左傳·莊公十六年》周僖王四年、晉武公三十八年	初，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為國請而免之。既而弗報，故子國作亂，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遂以晉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	按：《左傳·莊公十九年》云：「初，王姚嬖于莊王，生子頹。子頹有寵，為國為之師。」為國為子頹師，與晉武公為友，與夷詭諸、周公、虢公為敵。故晉武公助之滅夷，而周公奔虢。
《左傳·莊公十七年》周釐王五年、晉武公三十九年	周釐王及晉武公俱卒。	死因不明而甚可疑。
《左傳·莊公十八年》周惠王元年、晉獻公元年	《左傳》云：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王	按：晉獻公名位在虢公下甚多，何以受賜與虢

	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穀，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	公等？《傳》云「非禮也」。何以周惠王失禮至此？蓋必有故矣。
《左傳·莊公十八年》周惠王元年、晉獻公元年	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嬀歸于京師，實惠后。	按：王寵晉獻公，故排其位於鄭厲公之前。
《左傳·莊公十九年》周惠王元年、晉獻公二年	初，王姚嬖于莊王，生子頹。子頹有寵，為國為之師。及惠王即位，取為國之圃以為囿。邊伯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而收膳父之秩，故為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頹。	按：為國曾為亂於前時，惠王不敢討伐，以其有晉武公之助。今武公死，獻公為惠王收編，故敢取其圃，并及其黨羽。
《左傳·莊公二十二年》晉獻公五年	（晉獻公）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	按：重耳出奔時年時十七，往前逆推，其出生應在獻公之五年。〈晉語一〉「獻公卜伐驪戎」條及「獻公伐驪戎」條，皆未載何年。據《史記·晉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晉伐驪戎亦在獻公五年。以《傳》文排列次序而觀，取戎女先，獲驪姬後。

<p>《左傳·莊公二十三年》 晉獻公六年</p>	<p>晉桓、莊之族偪，獻公患之。士蒍曰：「去富子，則群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其事。」士蒍與群公子謀，譖富子而去之。</p>	<p>按：桓、莊之族何以忽然偪迫獻公，《傳》未明言。然事出有因，必有不可為人道者。</p>
<p>《左傳·莊公二十四年》 晉獻公七年</p>	<p>晉士蒍又與群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士蒍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p>	
<p>《左傳·莊公二十五年》 晉獻公八年</p>	<p>晉士蒍使群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群公子。</p>	
<p>《左傳·莊公二十六年》 晉獻公九年</p>	<p>二十六年春，晉士蒍為大司空。夏，士蒍城絳，以深其宮。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p>	<p>城絳所以備虢。</p>
<p>《左傳·莊公二十七年》 晉獻公十年</p>	<p>晉侯將伐虢，士蒍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眾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p>	<p>晉猶有內憂，伐虢不可必也。士蒍之辭，適為下臺之階。</p>
<p>《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晉獻公十一年</p>	<p>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p>	<p>〈晉語一〉云：「驪姬請使申生主曲沃以速戀，重耳處蒲城，夷吾處屈，</p>

	<p>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夏，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群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p>	<p>奚齊處絳，以儆無辱之故。公許之。」《左傳》以出群公子事歸諸於「驪姬嬖，欲立其子。」似與獻公全無關聯，可謂諱之甚矣。蓋歷來史家慣將興亡廢立咎歸婦人、宦者，甚無謂。〈晉語一〉又載「蒸于武公，公稱疾不與，使奚齊莅事。」未載年月，暫列於此。</p>
<p>《左傳·閔公元年》晉獻公十六年</p>	<p>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為太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士蒍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為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為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太子，其無晉乎？」</p>	<p>〈晉語一〉云：十六年，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以伐霍。師未出，士蒍言於諸大夫曰：「夫太子，君之貳也。恭以俟嗣，何官之有？今君分之土而官之，是左之也。吾將諫以觀之。」……公曰：「寡人有子而制焉，非子之憂也。」對曰：「太子，國之棟也。棟成乃制之，不亦危乎？」公曰：「輕其所任，雖危何害？」士蒍出語人曰：「太子不得立矣。改其制而不患其難，輕其任而不憂其危。君有異心，又焉得立？行之克也，將以害之。若其不克，其因以罪之。雖克與否，</p>

		無以避罪。與其勤而不入，不如逃之。君得其欲，太子遠死，且有令名。為吳太伯，不亦可乎？」
《左傳·閔公二年》晉獻公十七年	<p>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里克諫曰：「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太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且臣聞臯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見太子，太子曰：「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民，教之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修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p>	<p>〈晉語一〉云：優施教驪姬夜半而泣謂公曰：吾聞申生甚好仁而彊，甚寬惠而慈於民，皆有所行之。今謂君惑於我，必亂國，無乃以國故而行彊於君。君未終命而不歿，君其若之何？盍殺我，無以一妾亂百姓。公曰：夫豈惠其民而不惠於其父乎？驪姬曰：妾亦懼矣。吾聞外之人言曰：為仁與為國不同。為仁者，愛親之謂仁。為國者，利國之謂仁。故長民者無親，眾以為親。苟眾利而百姓和，豈能憚君？以眾故不敢愛親，眾況厚之。彼將惡始而美終，以晚蓋者也。……公曰：……爾勿憂，吾將圖之。</p> <p>十七年冬，公使太子伐東山，里克諫曰：臣聞臯落氏將戰，君其釋申生也。公曰：行也。里克對曰：非故也。君行，太子</p>

		<p>居，以監國也；君行，太子從，以撫軍也。今君居，太子行，未有此也。……公不說，里克退，見太子，太子曰：君賜我以偏衣金玦，何也？里克曰：孺子懼乎？衣躬之偏，而握金玦，令不偷矣，孺子何懼？夫為人子者，懼不孝，不懼不得。且吾聞之曰：敬賢於請。孺子勉之乎！</p>
<p>《左傳·閔公二年》晉獻公十七年</p>	<p>太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諗周桓公云：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嫡，大都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於難。今亂本成矣，立可必乎？孝而安民，子其圖之。與其危其以速罪也。</p>	<p>〈晉語一〉云：至於稷桑，狄人出逆，申生欲戰，狐突諫曰：不可。突聞之：國君好艾，大夫殆；好內，適子殆，社稷危。若惠於父而遠於死，惠於眾而利社稷，其可以圖之乎？況其危身於狄以起讒於內也。申生曰：不可。君之使我，非歡也，抑欲測吾心也是故賜我奇，而告我權，又有甘言焉。言之大甘，其中必苦。譖在中矣，君故生心。雖蝎譖，焉避之？不若戰也。不戰而反，我罪滋厚。我戰死，猶有令名焉。果敗狄於稷桑而反，讒言益起，狐突杜門不出。</p>

<p>《左傳·僖公二年》晉獻公十九年</p>	<p>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p>	<p>按：獻公既解除太子申生兵權，又伐虢以斷申生外援。</p>
<p>《左傳·僖公二年》晉獻公十九年</p>	<p>虢公敗戎於桑田。晉卜偃曰：「虢必亡矣。亡下陽不懼，而又有功，是天奪之鑿，而益其疾也。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不可以五稔。」</p>	<p>按：虢公伐戎，非不懼亡下陽，但示不懼晉耳。但未料虞被買通，屏障頓失。</p>
<p>《左傳·僖公四年》晉獻公二十一年</p>	<p>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置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辯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p>	<p>〈晉語二〉云：反自稷桑，處五年，驪姬謂公曰：吾聞申生之謀愈深。日，吾固告君曰得眾。眾不利，焉能勝狄？今矜狄之善，其志益廣。狐突不順，故不出。吾聞之，申生甚好信而彊，又失言於眾矣。雖欲有退，眾將責焉。言不可食，眾不可弭，是以深謀。君若不圖，難將至矣。公曰：吾不忘也，抑未有以致罪焉。驪姬告優施曰：君既許我殺太子而立奚齊矣，吾難里克，奈何？優施曰：吾來里克，一日而已。……優施出，里克辟奠，不殮而寢。夜半，召優施，曰：曩而</p>

		<p>言戲乎？抑有所聞之乎？ 曰：然。君既許驪姬殺太子而立奚齊。謀既成矣。 里克曰：吾秉君以殺太子，吾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優施曰：免。且而里克見丕鄭，曰：夫史蘇之言將及矣。優施告我：君謀成矣，將立奚齊。丕鄭曰：子謂何？曰：吾對以中立。丕鄭曰：惜也。……里克曰：往言不可及也。且人中心唯無忌之，何可敗也？</p> <p>驪姬以君命命申生曰：今夕君夢齊姜，必速祠而歸福。申生許諾，乃祭于曲沃，歸福于絳。公田，驪姬受福，乃寘鳩于酒，寘堇于肉。公至，召申生獻。公祭之地，地墳。申生恐而出。驪姬與犬肉，犬斃；飲小臣酒，小臣亦斃。公命殺杜原款，申生奔新城。……人謂申生曰：非子之罪，何不去乎？申生曰：不可。去而罪釋，必歸於君，是怨君也。章父之怨，取笑諸侯，吾誰鄉而入？內困於父</p>
--	--	--

		<p>母，外困於諸侯，是重困也。棄君去罪，是逃死也。吾聞之：仁不怨君，智不重困，勇不逃死。若罪不釋，去而必重。去而罪重，不智。逃死而怨君，不仁；有罪不死，無勇。去而厚怨，惡不可重，死不可避。吾將伏以俟命。驪姬見申生而哭之，曰：有父忍之，況國人乎？忍父而求好人，人孰好之？殺父以求利人，人孰利之？皆民之所惡也，難以長生。驪姬退，申生乃雉經于新城之廟。將死，乃使猛足言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聽伯氏，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國家多難，伯氏不出，奈吾君何？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以至於死，雖死何悔？是以謚為共君。</p>
--	--	--

六、結語

晉獻公與申生之間的恩怨情仇，被刻意地轉化為「驪姬嬖，欲立其子」，好像這只是申生與驪姬之間的事情。持此說者完全不顧一個事實，那就是：廢立太子，權不在夫人，而在國君。事實上，只要國君的權力基礎穩定，由國君決定繼

承人選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反之，若太子之立不是由國君決定，那麼其中必然有其它因素，比如說大國干預，權臣專政。我們只要看看春秋初年的鄭國，就可以得其梗概。鄭莊公若非其父武公的堅持，君位很可能就是其弟共叔段。鄭莊公死，諸子爭立，權臣祭仲正扮演著關鍵的角色。鄭國如此，其他諸侯又何嘗不然？因此晉獻公如果堅定地支持太子申生，又有誰能撼動申生的太子地位？何況申生還另有其他的支持者？反之，當獻公心意已決，欲廢太子申生，又有誰有能力保申生太子之位？也許申生是個完美無瑕的人，也許申生是無辜的受害者。但是在當時，這些因素都成了次要的條件。真正的重點不在於申生的好壞，而在於他與晉獻公之間究竟有何利害衝突。以獻公之英武，「驪姬嬖」就不會是他與申生之間的主要問題。因此我們一旦將焦點對準政治上的利益衝突，就很容易發現爭執所在，以及申生所處的尷尬地位。申生的出生頗有亂倫的嫌疑，獻公的即位也有弑父的陰影。在倉促之際，獻公能夠即位，若無桓、莊之族的支持，焉能順利成功？但是桓莊之族支持獻公繼位的條件，與申生之立為太子有無關聯？桓、莊之族為何要強力支持申生？是否這是條件之一？獻公是否不願履約，不願受太子——尤其是桓、莊之族的牽制，因而盡殺桓、莊之族，而後廢太子申生？申生在這個過程中的立場為何？有無令獻公感到威脅的作為？此外，獻公何以不選擇狐氏女所生，如重耳、夷吾？而必選驪姬之子？狐氏與申生的關係如何？與桓、莊之族的關係為何？申生失敗是自作孽，還是他人使然？最後，毒酒肉事件發生，申生起初既不死、又不出奔的目的為何？其終於自縊的目的為何？從這些方向思考，也許就不會如《左傳》作者以及歷來的人，一味地將責任推給「驪姬嬖，欲立其子」，因而獲致那麼簡單的答案了。

附 錄

《左傳》和《國語》中還有若干尚可說明的記載，例如驪姬使二五挑撥離間獻公父子之間，又如〈晉語二〉「公之優曰施，通於驪姬」等等，黃永年認為：

但〈傳〉（按：《舊唐書·建成傳》）裡所謂李淵對李世民疏薄是出於妃嬪的挑撥，則明係誣陷之詞。封建統治者的宮闈糾紛是永遠鬧不清的，最易拿來作為誣陷的把柄。修《國史》、《實錄》者不僅以此誣陷李淵，連所謂

「建成、元吉內連嬖幸，高祖所寵張婕妤、尹德妃皆與之淫亂」云云，也無非是這一類型的誣陷之詞。（〈武德貞觀時統治集團的內部矛盾和鬭爭〉，《唐代史事考釋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4月，二版，頁19）

至於重耳和夷吾是否牽涉申生事件中，黃永年舉又舉建成元吉聯合對付李世民事，以為：

這決不能如〈建成傳〉所說是「同惡相濟」，即建成、元吉這兩個壞蛋氣味相投來共同對付李世民這個正派人。至於〈元吉傳〉記太宗府僚所說「元吉狠戾，終亦不事其兄，為亂未成，預懷相奪」云云，雖是蓄意誣陷醜化，倒不無其可能性，歷史上本不乏先同謀後火併的事情。（同，上頁21）

因此驪姬指控重耳、夷吾「二公子皆知之」，豈能盡以空穴來風視之？另外，根據所有記載，都很難指控晉獻公有殺太子申生之意，倒是申生有無弑父之謀，如驪姬所指控者？黃永年舉唐高祖與太宗之事云：

建成、元吉這麼做，顯然是得到李淵同意和支持的。其中如取代李世民出任統帥，斥逐房玄齡、杜如晦，讓秦府精銳轉屬元吉等，更非出之詔敕不可。很可能有些本來就是李淵的主意，但李世民畢竟也是親兒子，處理起來多少要牽父子之情，不能像解決其他政治案件那樣果斷，那樣乾脆俐落。（同上，頁22）

對此，黃氏又有註解云：

這主要是指父親對兒子，如前此隋文帝楊堅處理太子楊勇、晉王楊廣矛盾之反覆無定，後此李世民成為皇帝後處理太子承乾、魏王泰矛盾之徘徊困惑，都說明這一點。至於太子對父親則往往連這點感情也拋之九霄雲外。所以歷史上弑父之事比比皆是。封建統治階級就是這麼冷酷，有什麼辦法。（同上）

只不過申生畢竟未曾弑父，其結果究竟是福是禍，那就見仁見智了。

主要參考書目

- 漢·毛亨注、鄭玄箋：《詩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刊記》
- 周·題左丘明：《春秋左傳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刊記》
- 戰國·荀子：《荀子新注》，台北：里仁書局，1983年11月
- 漢·戴德編、鄭玄注：《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刊記》
- 漢·司馬遷：《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洪氏出版社，1977年5月，5版
- 晉·陳壽：《三國志·魏書·武帝紀》，台北：宏業書局，1973年1月，2版
- 宋·朱熹：《四書集注》，台北：世界書局，1980年10月，25版
- 清·萬斯大：《學春秋隨筆》，收在《皇清經解》，台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6月
- 楊維傑：《黃帝內經素問譯解》，台北：志遠書局，1983年，13版
- 劉文強：〈晉獻公論〉，收在劉文強《晉國伯業研究》，台北：學生書局，2004年7月

A Second Thought on Duke Shien of Jin

Liu, Wen-Chi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means to solicit second thoughts on Duke Shien of Jin's (晉獻公) merits and demerits in Jin's hegemony. Such a symposium will definitely trigger off heated debates hovering over the duke's reputation as an innovator. They run the gamut in the court politics—from Duke Shien's enigmatic relationship with Prince Shen-shen (太子申生), a war tugged between a fraternal bond and a vertical pedigree as their titles suggest, to the conspiracy leading directly to Duke Wu's (晉武公) premature death, and then to Duke Shien's own subdued wrath under the clan pressure from Huan and Juang (桓莊). Court politics also help us profile and reconstruct a Prince Shen-sheng whose strategies to survive these struggles were found to no avail. Deprived of power and a prospect, he was driven to desperation by hanging himself as a protest against his duke-father's decision to disinherit him. A principedom in name never grows into a scepter in hand. Shen-sheng's heirship was a thorn in the duke's side, a permanent tickle that sometimes threatened to gore deeper. Such a lurking menace allude to usurpation or a coup d'état. Concubine Li-ji's Revolt (驪姬之亂) was no better than a false accusation inflicted upon the underdog in the power struggle, even though the duke withdrew his offensive remarks and disclaimed an intention to execute his own heir.

Keywords : Duke Shien of Jin (晉獻公), Prince Shen-shen (太子申生), Li-ji's Revolt (驪姬之亂), Duke Wu of Jin (晉武公), The clan of Huan and Juang (桓莊之族)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